

##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调整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拟调整与关联方北京天源清水科贸有限公司、富胜光电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之间年初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。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年初预计 2014 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4,615.50 万元，现根据业务需要调增 1,043 万元，调整后预计发生 5,658.50 万元。

我们认为：①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根据 2014 年度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按照公允的市场定价方式执行，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②上述拟发生的关联交易，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，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获得通过。③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。

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王琳 王琳 郭志宏

2014 年 10 月 24 日